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1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10300万元，其中台湾农民创业园3000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4000万元、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1300万元、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500万元、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15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4. 2025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2025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2025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7. 2025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金额	台湾农 民创业 园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 试验鉴定示 范	三明杂交 水稻种子 产业发展	优质稻 品种示 范推广
全省合计	10300	3000	4000	1300	500	1500
福州市小计	1075	400	500	130		45
连江县	25			25		
永泰县	545		500			45
闽侯县	25			25		
闽清县	20			20		
福清市	410	400		10		
马尾区	50			5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610		575	35		
厦门市小计	10			10		
翔安区	10			10		
莆田市小计	590	500		90		
莆田市本级	5			5		
荔城区	15			15		
秀屿区	10			10		
仙游县	560	500		60		
三明市小计	1810	400	350	170	500	390
三明市本级	500				500	
明溪县	60			15		45
清流县	455	400		10		45
大田县	25			25		
尤溪县	75			15		60

省、市、县 (区)	金额	台湾农 民创业 园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 试验鉴定示 范	三明杂交 水稻种子 产业发展	优质稻 品种示 范推广
将乐县	50			5		45
泰宁县	45					45
沙县区	75			30		45
永安市	415		350	20		45
宁化县	85			25		60
建宁县	25			25		
泉州市小计	1185	500	500	140		45
泉州市本级	30			30		
惠安县	515	500		15		
安溪县	5			5		
石狮市	10			10		
南安市	120			75		45
永春县	505		500	5		
漳州市小计	1795	600	925	180		90
台商投资区	55			55		
云霄县	45					45
诏安县	20			20		
漳浦县	1055	600	350	60		45
古雷港经济 开发区	15			15		
长泰区	10			10		
南靖县	595		575	20		
南平市小计	1220		575	150		495
南平市本级	40			40		
浦城县	90			30		60
延平区	50			5		45
顺昌县	45					45
政和县	50			5		45

省、市、县 (区)	金额	台湾农 民创业 园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 试验鉴定示 范	三明杂交 水稻种子 产业发展	优质稻 品种示 范推广
建瓯市	70			25		45
建阳区	60					60
光泽县	55			10		45
松溪县	45					45
邵武市	640		575	5		60
武夷山市	75			30		45
龙岩市小计	1710	600	575	205		330
龙岩市本级	20			20		
新罗区	50			50		
上杭县	680		575	45		60
武平县	60					60
连城县	95			35		60
漳平市	660	600		15		45
长汀县	70			10		60
永定区	75			30		45
宁德市小计	295			190		105
宁德市本级	35			35		
蕉城区	10			10		
屏南县	40			40		
周宁县	15			15		
福安市	15			15		
福鼎市	30			30		
霞浦县	55			10		45
古田县	60					60
寿宁县	15			15		
柘荣县	20			20		

附件2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连江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永泰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闽侯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闽清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福清市	台湾农民创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马尾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平潭综合实验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翔安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莆田市 本级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荔城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秀屿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仙游县	台湾农民创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三明市 本级				三明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	
明溪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清流县	台湾农民创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大田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尤溪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将乐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泰宁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沙县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永安市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宁化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建宁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泉州市 本级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惠安县	台湾农民创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安溪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石狮市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南安市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永春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台商 投资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云霄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诏安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漳浦县	台湾农民 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古雷港经 济开发区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长泰区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南靖县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南平市 本级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浦城县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延平区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顺昌县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政和县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建瓯市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建阳区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光泽县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松溪县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邵武市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武夷山市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龙岩市 本级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新罗区			农作物品种试 验鉴定示范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上杭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武平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连城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漳平市	台湾农民创业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长汀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永定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宁德市 本级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蕉城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屏南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周宁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福安市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福鼎市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霞浦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古田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寿宁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柘荣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附件3-1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 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示范, 推动园区转型升级, 打造特色优势产业, 扶持台企台农发展壮大, 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成本	反映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标准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60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个)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数量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永泰、平潭、永安、永春、南靖、邵武、上杭	≥4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项)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数量		≥7
		质量指标	引进台湾农业新品种推广示范比例(%)	反映较大面积推广示范的台湾新品种所占比例		≥3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新批合资农业企业(家)	新引进批办合资农业企业数量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4
					永泰、平潭、永安、永春、南靖、邵武、上杭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台企台农满意度	台企台农满意度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永泰、平潭、永安、永春、南靖、邵武、上杭	≥90%

附件3-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 通过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筛选出一批优质、绿色、专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品种应用于生产, 加快良种更新换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连江县	4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连江县、福清市、马尾区	各2
					闽清县	4
					闽侯县	5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连江县	400
					马尾区	200
					福清市	400
					闽清县	8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闽侯县	1000
					连江县、福清市	各20
					闽清县	4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闽侯县	50
马尾区	6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平潭综合实验区	8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翔安区	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莆田市本级、仙游县	各20
					秀屿区	30
					荔城区	8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仙游县	6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仙游县	14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仙游县	6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清流县	20
					明溪县、宁化县、将乐县、沙县区	各100
					尤溪县	60
					建宁县、大田县	各4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沙县区、清流县	各1
					永安市、建宁县、宁化县	各4
					大田县	3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沙县区、清流县	各200
					永安市、建宁县、宁化县	各8000
					大田县	6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沙县区、清流县	各10
					永安市、宁化县、建宁县	各40
					大田县	3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泉州市本级	120
					安溪县	70
					南安市	10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石狮市	2
					永春县	1
惠安县	3					
南安市	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石狮市	400
					永春县	100
					惠安县	600
					南安市	12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石狮市	20
					永春县	10
					惠安县	30
					南安市	6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台江区	160
					诏安县	90
					漳浦县	3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台江区、诏安县、长泰区	各2
					古雷经济区	3
					南靖县	4
					漳浦县	5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台江区、诏安县、长泰区	各400
					古雷经济区	600
					南靖县	800
					漳浦县	12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台江区、诏安县、长泰区、古雷经济区	各10
		南靖县	40			
		漳浦县	5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南平市本级	150			
		浦城县	70			
		光泽县、邵武市	各40			
		武夷山市	8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延平区、光泽县、政和县	各1			
		浦城县	2			
		建瓯市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延平区	100
					光泽县、政和县	各200
					建瓯市	8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延平区、光泽县、政和县	各10
					浦城县	20
					建瓯市	4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龙岩市本级	50
					新罗区	100
					上杭县	120
					连城县	80
					漳平市	2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	各4
					长汀县	1
					永定区	6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	各800
					长汀县	300
					永定区	12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	各40
					长汀县	10
					永定区	5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宁德市本级	130
					福安市	20
					福鼎市	7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蕉城区、福安市、霞浦县	各2
福鼎市、寿宁县、周宁县	各3					
柘荣县	4					
屏南县	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示范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示范点面积	霞浦县	300
					蕉城区、福安市	各400
					福鼎市、寿宁县、周宁县	各600
					柘荣县	800
					屏南县	12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蕉城区、霞浦县	各20	
				福鼎市、寿宁县、周宁县	各30	
				柘荣县	40	
				福安市	10	
				屏南县	60	
	质量指标	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数量(个)	反映参加试验品种中那些由于表现优异可以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情况	承担试验鉴定项目县(市、区)	3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各项目单位当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万元)	反映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	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作物优质专用率(%)	反映由于推广优质专用品种,满足人们对优质专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承担展示示范项目县(市、区)	≥8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各品种申报单位对品种试验鉴定工作的满意度	承担试验鉴定项目县(市、区)	≥90	

附件3-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三明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育成3个以上水稻品种通过审定, 建设1个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育水稻新品种个数(个)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选育水稻新品种个数情况	三明市本级	≥10
		数量指标	建设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个数(个)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三明市本级	1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以上审定水稻新品种个数(个)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水稻新品种通过省级以上审定情况	三明市本级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三明市本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万元)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控制情况	三明市本级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全市杂交水稻制种规模(亩)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制种规模稳定情况	三明市本级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种子企业对政策支持和服务满意度	三明市本级	≥95

附件3-4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通过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建立优质稻品种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200个,面积6万亩,全省水稻优质率保持在84%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永泰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永泰县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宁化县、尤溪县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宁化县、尤溪县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南安市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南安市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云霄县、漳浦县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云霄县、漳浦县	各18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建瓯市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浦城县、邵武市、建阳区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建瓯市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浦城县、邵武市、建阳区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漳平市、永定区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漳平市、永定区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霞浦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古田县	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霞浦县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古田县	2400
	质量 指标	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	反映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占水稻品种的推广比例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南安市、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4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率 (%)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南安市、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 (万元)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控制情况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南安市、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建瓯市、武夷山市、永定区、漳平县、霞浦县	≤45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 (万元)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控制情况	宁化县、尤溪县、浦城县、邵武市、建阳区、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古田县	≤6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亩增收 (元)	反映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亩增收情况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南安市、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8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	各示范户对示范优质稻新品种的满意度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南安市、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90

2025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以下简称台创园）上新水平，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巩固提升“一区一产业、一园一特色”的发展格局，不断扩大台创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基地、厂房等建设，闽台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发展设施农业、精致农业、休闲观光、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销、市场推介与人才交流培训，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主要为漳浦、漳平、仙游、清流、福清、惠安 6 个台创园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农台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台创园管委会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承担，展览展销、交流培训、审计验收等事项可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

补助资金由台创园管委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

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省级补助比例不限，补助给台农台企经营性项目的省级补助不得超过实际投入的 5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要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并从项目储备库里安排具体支出项目；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夯实资金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推动项目资金政策、分配情况、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实施和验收结果“六公开”，相关情况需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公开。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发挥实效。省级将按照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奖优罚劣，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补助安排。

附件 5

2025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聚焦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林牧渔、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发展要素对接，突出品种引领，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基地、厂房等建设，闽台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发展设施农业、精致农业、休闲观光、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销、市场推介与人才交流培训，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漳浦、上杭、南靖、邵武、永春、永泰、平潭、永安等 8 个产业园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企台农等涉台农业经营主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县（市、区）产业园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

承担，展览展销、交流培训、审计验收等事项可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

补助资金由平潭、上杭、南靖、邵武、永春、永泰、永安等农业农村局及漳浦台创园管委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省级补助比例不限，补助给台农台企经营性项目的省级补助不得超过实际投入的5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要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并从项目储备库里安排具体支出项目；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夯实资金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推动项目资金政策、分配情况、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实施和验收结果“六公开”，相关情况需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公开。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

评价，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发挥实效。省级将按照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奖优罚劣，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补助安排。

附件 6

2025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省组织 200 个农作物新品种参加省级试验，在全省 40 个单位进行试验鉴定，试验鉴定品种达 3000 个（次）；建立省级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125 个，面积 25000 亩，展示后备品种 1800 个（次）。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5% 以上，优质专用率达 86.5% 以上。

二、资金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与标准。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具体实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单位。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按任务数量每个承担单位补助 5-40 万元；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根据建立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个数及面积进行补助，每个承担单位补助 5-8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和示范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费用补助，包括各试验鉴定与展示示范点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田间操作、观察记载的人工费用，试验品种品质检测、DNA 指纹鉴定、转基因检测等各种检测费用，购买试验相关仪器设备，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

等以及建设防鸟网、试验品种标准样品保存库等与品种试验鉴定示范推广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品种试验鉴定工作。一要完善品种试验基础设施建设。对部分试验点因灾受损的田间试验基础设施进行修缮，部分试点配置必要的智能试验考种仪器设备，提高试验效率。二是扩大试验品种特性鉴定范围。开展试验品种抗稻飞虱、稻曲病、耐热性、机收再生力等特性田间鉴定。三是强化试验田间现场检查指导。以省级种子站牵头、市级种子站指导、县种子管理站属地检查三级联动，对在我省范围内各级、各渠道、各类型品种试验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指导，确保试验科学、真实、有效。

（二）精心选择展示示范品种。一是重点展示示范本省自主育成的农作物新品种；二是重点展示示范通过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和品种权保护的新品种；三是重点展示示范本省自主育成的特色优势农作物新品种。其中，水稻重点展示示范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综合性状优异的优质稻品种，兼顾高档香型优质稻、机收再生稻、节水抗旱稻、耐盐碱稻等专用品种；“旱作”重点展示示范优质鲜食、高淀粉以及适宜薯脯加工甘薯品种，优质食用马铃薯品种，鲜食甜、糯玉米品种，高蛋白大豆品种，高油花生品种以及短生育期油菜品种；蔬菜重点展示示范青梗菜、花椰菜、高辣辣椒等本省优势品种以及大棚设施茄果类品种；果树重点展

示示范百香果、荔枝、火龙果、猕猴桃等特色品种；地方特色药用植物重点示范莲子、薏米、太子参、金线莲、草珊瑚等。

（三）建立核心展示示范片。积极做好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的落实工作，积极与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开展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25年，各有关项目县（市、区）建立省级农作物优质、专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125个，面积25000亩，展示后备品种1800个（次），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1-5个，展示后备品种10个以上。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好、展示示范成效显著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保持相对稳定，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差、展示示范成效不明显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予以更换。突出抓好马尾琅岐、仙游、沙县、建瓯、浦城5个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的展示评价工作，通过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积极开展展示示范评价。通过田间现场考察、性状考种记载，产量测产验收以及品质现场鉴评，对展示示范品种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品种评价科学规范、真实可靠。

（五）认真做好展示评价结果的利用。根据展示示范评价结果，做好下年度农作物品种区域布局，确定主栽品种、主推品种和后备品种，满足不同生态区域、不同海拔、不同耕作制度、不同栽培模式、不同生产用途的对相应品种的需求；加大在展示示

范中表现突出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品种的更新换代；对在展示示范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的品种，要及时予以警示，发布推广风险。

（六）做好项目总结与绩效评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和技术工作总结，特别要求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摄照片，作为后期验收依据。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材料于12月底前报省种子总站。

附件 7

2025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优质稻品种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200 个，面积 6 万亩，组织召开优质稻展示示范片现场考察观摩活动 30 场以上，优质稻品种稻米食味品质现场鉴评活动 5 场以上，全省水稻优质率保持在 84%以上，其中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达 45%以上。

二、资金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与标准。2025 年优质稻推广项目资金 1500 万元，补助对象为 30 个粮食产能区县级种子管理站，按建设展示示范片点每亩补助 250 元计，每个项目县补助经额为 45 万元或 6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用于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以及与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宣传及产业化开发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

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把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优质稻展示示范推广的品种、面积以及考察、培训计划等任务指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到乡、村、农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做好项目检查指导工作。

（二）选择适宜品种，做好品种布局。各项目县要以“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综合性状优异的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兼顾高档优质香稻、有色稻、机收再生稻、节水抗旱稻、耐盐碱稻等专用水稻品种，优先展示示范本省选育具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稻品种。根据本地生态气候条件、土壤类型、耕作制度，选择 5-15 个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质稻品种作为主推品种进行示范推广。认真做好优质稻品种区域布局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品种，确保品种推广安全。

（三）开展展示示范，辐射品种推广。组织开展高档优质稻新品种“百、千、万亩”展示示范推广活动，重点与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合作开展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25 年，30 个粮食产能县要建立省级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200 个，面积 6 万亩；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 1-3 个，展示品种 15 个。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好、展示示范成效显著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保持相对稳定，对往年工作开展较差、展示示范成效不明显的展示示范片点要予以更换。积极做好优质稻品种田间考种、测产验收、品质鉴评等

评价工作。通过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优质稻新品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组织宣传考察，强化良法配套。一要通过各种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高档优质稻新品种，使优质稻品种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二要组织召开优质稻新品种现场考察观摩会，组织当地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代表等对展示示范的优质稻新品种进行现场观摩。各项目县至少开展一场技术培训班和一场现场考察观摩会。三要加强良法配套，结合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优质稻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籼粳杂交品种超高产高效栽培、两季超吨粮机收低留桩再生稻高效栽培、优质稻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山垌田优质稻绿色有机生产、旱地优质节水抗旱稻轮作胡萝卜高效栽培、盐碱地耐盐碱水稻轮作番茄高效栽培、优质水稻-再生稻-油菜高效种植技术等，做到良种良法一起推。

（五）突出产后服务，推动产业开发。各项目县要以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为依托，积极联系当地优质米加工企业，对示范片点种植的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实行订单生产，并切实做到优质优价收购，实现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效益明显提高，充分调动农户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县要积极组织开展优质米鉴评活动。继续利用当地品种、技术、气候与生态环境优势，强化地方特色优质米品牌创建，推动高档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

（六）开展检查验收，确保顺利实施。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县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跟踪督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到项目县督查落实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照片，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技术工作总结。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于12月底前报到省种子总站。